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債　務　人　陳俊傑

債　務　人　陳建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叁拾捌萬柒仟柒佰玖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債務人陳俊傑於就讀樹德科技大學時，邀同陳建雄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借據，其借款期限、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及償還方式等詳如借據所載，截至目前為止尚欠本金387,79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未為清償。

㈡按雙方契約約定，其就學期間借款利息由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，並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

㈢詎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截至民國109年7月1日止，共結欠新臺幣387,798元及自109年7月1日起之利息暨違約金等未為清償，依法債務人自應對上開債務連帶負給付責任。

㈣依雙方簽訂之借據條款第六條之約定，債務人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借款人債務，如有約定事項或依借據（含特別條款）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債權人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之日起，其利息、違約金之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「債務人應負擔利率」（即年息0.9%）「加年率1% 」固定(

1.9%)計算利息、違約金。前項所定本金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%(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)或上開遲延利率20%(逾期六個月以上之超過六個月之部分)計算。

㈤債權人於民國110年1月4日將上述款項轉列催收款。即自109年7月1日起至110年1月3日止，按年息0.9%計算之利息，自110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8月2日起至110年1月3日止，按年息0.09%計算，自110年1月4日起至110年2月1日止，按年息0.19%計算，自110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38%計算之違約金(詳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)。屢經催討，均未依約履償。

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債權，並有放款借據為憑，又債務人現居上開地址，係在　貴院轄內，為求簡便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　貴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87,798元	民國109年7月1日	民國110年1月3日	年息0.9%
		民國110年1月4日	清償日	年息1.9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87,798元	民國109年8月2日	民國110年1月3日	年息0.09%

（續上頁）

		民國110年1月4日	民國110年2月1日	年息0.19%
		民國110年2月2日	清償日	年息0.38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